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魏东晓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7 号）。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中孚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中孚信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